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议召开前三天以书面方式及邮件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7月10日上午10: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锭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锭辉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专业管理人才及业务骨干，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激励机制，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同意制订《2017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7-042)

因公司董事林怡史作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同意公司制定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公司董事林怡史作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确认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 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4) 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

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7)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8) 授权董事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包括但不限于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它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合的所有行为。

因公司董事林怡史作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